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6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程煥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程煥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無障礙物」更正為「道路工事（程）中」、「視距良好」部分刪除；第6至8行補充為「適有郭子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行駛至上開地點，亦貿然竟以時速51至60公里超越該路段限速每小時40公里規定之速度超速行駛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程煥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至告訴人就本案車禍發生與有過失，此僅涉及本院量刑之參考及被告減免損害賠償額度，與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成立之要件無涉，自難解免被告刑事過失責任，併予敘明。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，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77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心，考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511號

被　　告　程煥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程煥文於民國114年8月15日6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國道1號高速公路東側便道口，欲右轉往北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

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郭子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郭子睿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5th掌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嗣程煥文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到場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郭子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程煥文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郭子睿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

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各1份。

㈤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

㈥現場照片31張。

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

㈧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